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林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邓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邓又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 2、《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黎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李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林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邓又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黎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6:00 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本人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每一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候选人数。股东在选举候选人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如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 2（选举非职工代表事，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林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邓又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黎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